关于定期注册的有关要求

1. 各县区要再次摸底排查有无遗漏的学校，确保每个符合注册的教师都注册。
2. 重新注册人员仍按原来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，文中第四页提到的“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，除提交上述规定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情形消失证明或者有关情况改正补充证明。”，个人不用提交材料，只需学校统一填报重新注册花名单，注明重新注册原因，上交所属教体局存档（重新注册花名单见附件1）。
3. 个别教师需要更正教师资格证信息的，请先到证件盖章的教体局修改信息后再进行注册。需要市局更正信息的，市属学校直接到市局北楼421房间修改，县区统一收集材料到市局修改。
4. 重新注册人员包含：去年未申请成功的教师；去年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的教师；去年给出的注册结论不正确的教师。尤其要强调的是去年有个别县区给材料准备不全的教师给出“注册不合格”的结论。

我们去年的文件里明确说明三类情况即：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，影响恶劣；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年度考核不合格；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教师才能出具“注册不合格”的结论。

请有关县区教体局统计注册结论为“注册不合格”实际不正确的教师信息（注册结论不正确统计表见附件2），于9月28日（周一）下午下班前上报市局，市局上报省厅，请示省厅怎么解决这种情况。在省厅没有反馈前，这部分教师先不要重新注册，有关县区工作人员一定做好解释工作。

今后各县区在给出“注册不合格”结论前，必须将材料上报市局，市局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才能给出“注册不合格”结论。否则后果自负，市局不再汇报省厅协调此事。

5、请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做好解释工作。咨询科室：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，咨询电话：23836068。各学校负责人做好本校教师的解释工作，共性问题统一上报；各县区做好本县区教师的解释工作，有个别学校直接越级到省厅咨询，这种现象要尽量避免。

局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